



网络媒体在重大事件报道上的比较优势

时间：2004-3-3 12:56:32 来源：中华新闻报 作者：凤飞伟 阅读1121次

重大新闻事件一般是一些国内、国际间的社会关注程度极高的热点、重点、难点问题，能够吸引比一般新闻事件多得多的受众。受众有强烈兴趣了解重大事件发生的来龙去脉、最新进展、影响、意义以及相关新闻人物和背景知识等等。这种需求和一般性新闻不同：一般新闻受众多为被动地从各个媒体中获知，表现为对“推”出的新闻的被动接受，表现为“要我知道”，而且受众进一步关注事件的心理需求不强烈；而重大新闻发生后，广大受众往往会主动地去接近媒体，去获取更多的相关信息，表现为“我要知道”，此时，受众主观上就产生了“拉”信息的需求。在这个意义上说，网络媒体的“拉”模式同受众的“拉”需求倾向是最为相得益彰。

从“9·11”事件到“伊拉克战争”，从“非典”到“神舟五号”飞船发射，网络媒体在国内外重大新闻事件的报道方面大显身手。近几年的新闻实践说明：同传统媒体相比，网络媒体在报道重大新闻事件时显得较报道其他类型的新闻更具竞争力。这是因为同传统媒体相比，网络媒体在重大新闻报道方面具有明显的“比较优势”：在网络“拉”的传播模式下，进行重大新闻事件的报道能够更好地发挥网络媒体的“信息量大、多媒体化、即时更新快、互动好”的特长，网络的“拉”模式很好地契合网络媒体的特点，真正做到扬长避短地同传统媒体竞争。本文就网络媒体在特有的“拉”的传播模式下，所具有的同传统媒体的比较优势作一浅析。

1. 信息承载量的比较优势：信息海量带来丰富的内容

传统媒介中，报纸的版面是有限的，一定的版面所能容纳的字数和图片量是固定的，信息承载量有限。广播电视采用线性传播模式，固定的时间内，只能播出固定量的新闻信息。尽管传统媒体也会就重大新闻事件做专题，集中报道，但是由于先天的局限，信息容量仍然有限，但所“推”出去的信息相对受众的需求量来说仍然是有限的。

“神舟”五号发射期间，新华网访问量比平时增长了5.5倍，新浪网一天访问量超过1亿人次；搜狐网的“神五”专题是日常专题点击率的20多倍。这种短时间内信息需求量激增而造成的信息供需的“非均衡状态”，是信息承载量有限的传统媒体所无法解决的。媒体要充分地满足受众的这么大量“拉”的需求，均衡在重大新闻方面的“供需矛盾”，就必须要有了一定的信息存储量。

而海量信息存储能力正是网络的优势。网络是个信息无底洞，它没有版面和时段限制，有巨大的储存和再现功能，而且网络通过超链接的使用，使得它能很方便快捷地汇总信息，整合信息，既能横向地集纳最广泛的多元信息源，又能纵向保存历史新闻信息。因此重大事件发生后，网络能够迅速地容纳足够地信息量，来满足重大事件发生后激增的受众信息需求量。重大新闻事件发生后受众往往会主动地接近网络媒体，去“拉”信息，很多受众看了报纸、电视，但仍感到意犹未尽，还会接着从网络进一步获取信息。网络信息容量大是产生这种现象的一个

- 天涯社区影响力分析
- CCTV：新媒体的奥运实践
 - 新媒体与2008奥运
 - 正视网络舆论影响力
 - 网聚娱乐的力量
 - “网络民主”概念辨析
- 博客：新兴的舆论载体
- 博客舆论形成及其特点
 - “两会”报道总攻略
 - 网站如何打造注意力
- 论网络传播的社会控制
 - 再谈网络话语权
 - 网络传媒利弊大家谈
- 网络舆论将把我们带向...

很重要的原因。

2. 媒介形式的比较优势：选择的多元化和选择的自由性

传统媒体采用一种或几种媒介传播形式：报纸通过纸质媒介利用文字和图片传递新闻，广播以声音发送信息，电视借助画面播放节目。网络新闻媒体则兼容文字、图表、图片、声音、动画、多种传播手段保存信息、表现信息、发送信息，实现了“数据、文本、声音、及各种图像在单一、数字化环境中的一体化”，具有传播方式多媒体的特点。这使受众从网络上“拉”信息时在媒介形式上也有了更多的选择，而不至于像在传统媒体上那样，在报纸上只能看到文字、图片，在广播上只能听到声音，电视上不宜看深度报道。

重大新闻事件不但信息量大，而且信息内涵丰富，客观上要求人们用多种传播表现形式来反映，才能取得更好的传播效果。对于媒体而言，制造多种媒介表现形式的信息内容无疑会使自己在媒介竞争中争得上风。信息的多媒体化正是网络媒体的一大优势。在“神五”报道中，各大网站不但提供大量的文字信息，配发了大量的图片，而且制作了精彩的视频，音频报道，使得受众在媒介表现形式上也有了多样化的选择。

网络媒体的多媒体优势不仅表现在网络媒介为受众提供了媒介形式多元化的选择，还表现在这是一种可以由用户控制媒体表现形式的传播方式：允许信息以不同的媒介表现形式（文字、声音、图片、图像等等）在网上自由流通，为受众在形式上的多样化需求提供了“随意选择”的可能，赋予用户选择任意媒介表现形式的个性化信息的权力。在一台信息终端上，网络受众可以方便快捷地完成对不同媒介表现形式的自由切换，甚至同时从几种媒介形式上获知信息。受众能够用最少的的时间，最自由的形式获得对某一信息的最具“人情味”的报道。这一点，正是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介所缺乏的。

当然，由于客观条件的影响，现在网络媒体上大多数信息仍然是以文字载体为主，但我们相信随之宽带技术的运用，网络媒体必将提供更多的声、画形式的信息，使得网络媒体在媒介形式上的比较优势更加突出。

3. 时效性的比较优势：从“传者本位”到“受众本位”

传统媒体采用的是“推”的模式，因此，受众在接受信息时存在一个时机的问题：被动的受众必须要和“推”的传播方同步才能使得时效性落到实处。可实际情况往往是，当广播、电视正在播放新闻时，受众却可能不在接受现场，而当受众打开电视广播时，而受众最想要接受的那个信息却有可能已经播放，这种过耳不留、转瞬即逝的缺陷实际上在很大程度上使得广播电视的时效性打了折扣，当然，传统媒体可以及时地预告节目时间，这样节目和受众就有同步的可能，但是生活节奏的加快，使得受众不可能总是守着电视和广播，受众的主体性地位也没有得到尊重。

由于“拉”模式的客观存在，网络媒体的时效观念应该是建立在“受众本位”的理念基础之上，网络媒体的时效性特点在于它最大程度地消除了时间的间隔，使得报道呈连续、不间断、甚至是同重大新闻事件“同步”更新的状态。网络媒体时效性的比较优势在于它能对重大新闻事件的播报不断更新，提供连续的报道，这样才有可能使随时上网的受众接收到“当下”最新的进展信息，而且网络媒体具有可贮存信息的能力，受众即使错过最新信息的接收，也可以对过往的新闻进行查阅，实现了接受信息的同步和异步的统一，提高了受众接收信息的效率。

网络媒体除了不断更新，满足“拉”模式下的时效需求外，还整合了手机短信这一新型的信息发布渠道，采用“推”的方式，第一时间内把信息推送给受众，新浪网站曾在第一时间向20多万短信新闻用户实时发布了飞船发射的头条新闻短信，为受众进一步登陆网站“拉”更多的信息“打先锋”，实际上这使得网络媒体与传统媒体在时效竞争中更具优势。

4. 交互性的比较优势：既是“反馈”的渠道，又是“评说”的平台

严格来说，网络受众从网络媒体开始“拉”信息到接受信息的时间段内，实际上也包含了网络媒介向受众“推”信息的过程，如开篇所述，“拉”包括了“反推”这种形式。从“拉”到“推”再到“反推”，构成了一个小的循环，网络媒介的交互功能也正是建立在这种循环的基础之上的。“拉”模式包含了“推”的动作，而传统媒体的“推”模式却很难引进“拉”的动作，这正是网络在互动性上的比较优势。

一般性新闻事件，受众仅仅满足于了解，并不会对此作多少反馈，例如对市井趣味之类的社会新闻，受众往往表现为一笑了之，知道即可。媒体“推”的目的已达到，但受众“拉”的愿望却没有激发，自然不存在着交互。而重大新闻事件发生后，受众不光有“获知”的愿望，而且往往会有有一种“评说”的诉求。在网络媒体没有出现之前，每当重大事件被报道以后，人们会通过信函、电话等方式对传统媒体进行反馈，发表自己的意见看法。但传统媒体基本实行单向“推”模式来传播信息，其交互形式只具有简单的“传——受”意见反馈，在交互功能上存在着先天不足，其后果是受众反馈渠道的信息流量同媒介“推”的信息量相比是微不足道的；在时间上看，这种“传——受”反馈也是滞后于该新闻事件发展的。

网络媒体的出现改变了这一现状。交互性强是网络传播最鲜明的特点之一。由于“拉”模式和互动性特点的存在，在双向道的信息高速公路上，网络受众很方便地参与同网络媒体的互动，满足了受众“我要评论”的心理“诉求”。大量的对重大新闻事件的“跟贴”就是网络受众这种“诉求”的具体反映。千龙网总裁周科进认为，目前网络新闻的跟贴已经成了报道的一个组成部分，“跟贴”甚至比新闻本身的分量还重。因此，从某种意义上来看，受众的参与改变了网络新闻报道的形态。

网络媒体的出现不但使得受众有了对新闻事件进行即时反馈给传者的渠道，同时也拥有了一个对新闻事件进行“评论”的平台。由于互动性和“拉”模式，网络传播的信息传输方式呈现“双向互动交流方式”，不但有受众和传者的纵向互动，还有受众和受众之间的横向意见互动，特别是后者，网络为受众提供了一个自由交换意见的平台，把原本仅限于人际传播的交流放到一个更为宽阔的媒介平台上进行，让每个受众都能发出自己的声音。重大新闻事件因为其具有的丰富的内涵，使得人们对它进行不同的解读，因此围绕着同一新闻事件，受众的评论看法也会有所不同。通过对重大新闻事件的讨论、交流，甚至是争锋，受众的意见能快速地整合成社会舆论，在某些时候甚至能够影响到该新闻事件的进程。因此，网络实际上是为受众提供了一个就重大新闻事件进行公开讨论的“公共领域”，此时的网络受众已经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受众了，其主体性得到极大的尊重并发挥一定的作用，这是传统媒体所不能企及的。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重大新闻报道能体现网络媒体比较优势，应该成为网络媒体的着重探索并优先发展的报道种类。在媒体竞争的时代里，任何媒体要取得媒介市场中的一席之地，就必须确立自己的“拿手项目”，例如，纸质媒体注重深度报道，电视媒体注重直播等画面优先的节目。网络媒体要发展，要成为主流媒体，也应该找到最适合自己报道模式和报道体裁。探讨网络媒体在重大新闻报道方面的比较优势的意义，就在于探讨网络媒体今后报道形态的变化及走向。现在互联网的发展就像过去电视一样，适合它的许多独特的形式还没有出来，这需要一个过程，有赖于网络新闻工作者在实践中的探索与实践。

文章管理: web@cddc.net (共计 2723 篇)

CDDC刊载文章仅为学习研究，转载CDDC原创文章请注明出处！

相关文章：网络媒体

- 中国网络媒体所建构的国家形象 (2009-3-2)
- 网络媒体的变与不变 (2008-7-21)

- “工具沉迷与使用理性”的对决 (2008-7-21)
- 网络媒体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影响探析 (2008-6-23)
- 网络媒体在报道“西藏3.14”事件中的表现 (2008-6-20)

[>>更多](#)

[-] 网络媒体在重大事件报道上的比较优势 会员评论[共 0 篇] [-]

[-] 我要评论 [-]

会员名

密码:



提交

重写

[关于CDDC](#)◆[联系CDDC](#)◆[投稿邮箱](#)◆[会员注册](#)◆[版权声明](#)◆[隐私条款](#)◆[网站律师](#)◆[CDDC服务](#)◆[技术支持](#)

对CDDC有任何建议、意见或投诉, 请点[这里](#)在线提交!

◆MSC Status Organization◆中国新闻研究中心◆版权所有◆不得转载◆Copyright © 2001--2009 www.cddc.net
未经授权禁止转载、摘编、复制或建立镜像. 如有违反, 追究法律责任.